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 $\geq 99.5\%$ ） 1，生产厂为（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 2，厂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经南八路西北角）。（医用液氧、 $\geq 99.5\%$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医用液氧、 $\geq 99.5\%$ ）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液氧、 $\geq 99.5\%$ ）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附函

致：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我单位就参与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7-1），就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满足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我单位承诺上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隐瞒情形，愿意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核查。若承诺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